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10/17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癸 112 執沒 99 字第 792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99 號受刑人謝政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 (108 保 1742-贓 10800213)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南檢和癸字第 0611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香菸盒	1 個	謝政憲 / 臺南市新營區
贓款 (新台幣)	400 元	謝政憲 / 臺南市新營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 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鍾和憲

裝

訂

線